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府都設字第1140513333號函

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資料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榮川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安平區金華段81地號辦公廳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北側及西側得依本次會議所提之規劃設置各2處進出車道，免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五)：「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相關規定限制。

(2)請補充供公眾使用之停車規劃，並設置剩餘格位顯示等相關設施。

(3)本案經申請單位同意依委員意見增加適當街道家具並加強開放空間等規劃設計，以利民眾休憩使用。

(4)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上逸建設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5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
 - (3) 同意本案提會內容依通案性決議，免受本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1. 應設置斜屋頂之規定限制。
 - (4) 本案經申請單位同意依委員意見調整開放空間水池設計，並與東側基地(平道段254地號)開放空間動線串聯整體規劃。
 - (5)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5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提會內容依通案性決議，免受本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1. 應設置斜屋頂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經設計單位同意依委員意見於開放空間取消水池設計，並與西側基地(平道段254-1地號)開放空間動線串聯整體規劃。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臺南市東區機35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議：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與工務局、水利局有共識後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 第一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安平區金華段81地號辦公廳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設計 單位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五):「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但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本案北側通平路(18M)與西側育平路(20M)，未依規定設計集中式進出車道，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14)。</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報告書全案案名一致。</p> <p>(二)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圖說補充高程標示。</p> <p>(三) 補充標示無障礙通路。</p> <p>(四) 基地南側建平八街疑有劃設路邊機車停車格，請補充現況於交通動線計畫圖說(P. 14)。</p> <p>(五) 申請書透水數據與報告書本文數據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P. 1、P. 17)。</p> <p>(六) 申請書好望角數量與報告書本文數據不一致，且目前規劃 4 處好望角，惟報告書本文僅檢討東北側 1 處，請補充檢討其餘 3 處(P. 1、P. 24)。</p> <p>(七) 圖說有繪製太陽能光電板模組，補充面積與瓦數檢討式及太陽能光電板圖例，並於附表一填寫數據(P. 46)。</p> <p>(八) 屋頂層平面圖過於簡化，補充相關洩水方向等細節(P. 50)。</p> <p>(九) 附表六總則篇第 9 條(七)好望角、公共篇第 3 條(五)檢討有誤(P. 64)。</p> <p>(十)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附表四)、都市設計準則(附表五)條文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附表六)依據有誤，請依據現行計畫重新檢討(P. 57~66)。</p> <p>(十一) 附表六總則篇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分開呈現；且本案附表四~六標單檢核結果欄位勿擅自修改，請依公告版本欄位並填寫對應頁碼。</p> <p>(十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之空調規劃是否影響建築立面外觀。</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依據土管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設置公共停車場開放供公眾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供公眾使用停車場之規劃。</p> <p>(二) 本案植栽計畫(P13、15)現況既有喬木 64 棵採假移植，又新增 231 棵，總數高達 345 棵，是否考量喬木未來生長之空間、維護及綠化空間之使用性，請補充說明。</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無相關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P54，現行都市計畫為本府110年12月1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非報告書所依據109年2月3日公告公開展覽之「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其發布日期、案名和土管、都設條文規定（條號、內容）皆有差異，請重新依現行計畫規定檢核。 P4，2-1基地區位說明，東西方向誤植，本基地應是西臨(20 米) 育平路，東臨(10 米) 寬健康三街。 依據110年12月1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管要點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62』基地應設置公共停車場開放供公眾使用。」，因此本案除檢討法院所需之停車空間外，尚須檢討設置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場。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建築管理科一股：尚無其他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公園管理科一股：無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辦公廳室，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4年2月24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交評審查。</p> <p>(二)交評會議委員重要意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目前洽公民眾停車區採對稱型設計，恐降低使用效率，建議可配合迎賓車道動線，將西側調整為機車停車區，東側為汽車停車區，抑或於基地周邊主要路口或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動態顯示系統即時發布剩餘停車位，並於進出匝道設置車牌辨識，以提升車位使用效率及避免入口擁塞。 洽公民眾是否有搭乘計程車前往之行為，該運具係歸類於汽車抑或是大眾運輸以及上下車之停車規劃等，請補充說明。 基地是否因高程差設計而影響坡度及階梯等無障礙設施，請再檢討。 因洽公民眾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分向限制線範圍，車輛進出僅得以右進右出，相關導引牌面請加強。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查公共藝術設置已於P. 20頁說明。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尚未提供意見。</p>
<p>環保局</p>	<p>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81 地號等 1 筆土地(機關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 G-2 政府機關，作辦公廳室，基地面積 27, 712 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人行入口動線是否有無障礙，請確認。 2. 植栽的移植後續需注意移植時期以及後續的生長狀況。 3. 入口廣場處靠近水池的樟樹，建議可以再往外邊退一些，讓入口視野可以再開闊一點。 <p>委員三(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的離院坡道車道出口與旁邊停車場之入場動線相衝突。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未來行政法院二期開發使用空間目前皆密植喬木，實際親近有困難，建議調整增加民眾活動空間。 2. 本案西側車道目前直接面對民宅衝擊較大，補充說明車道選址原因。 3. 為加強行人安全，建議基地四周行穿線位置往後退讓。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修正版)6.3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人行道應維持平整連續。 2. 周邊綠帶僅作為主體建築之「隔絕」、「緩衝」，未能創造友善周邊都市活動之公共空間，殊為可惜！尤其考慮各族群使用者通用與平權。 3. 道路沿線綠帶寬度可適度擴大，以利樹木生長，並豐富街道景觀。 4. 正面西側停車出路口，可評估移至健康三街側，避免兩處出路口影響平通路。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加強本案建築風格之著墨，如現在古典建築的結構、材料，並以更接近民眾尺度的設計理念來論述。 <p>委員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面停車場之四周邊界應設置寬度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且種植大型喬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 2. 入口意象、中央水池等空間目前採階梯式設計，是否有考慮不同對象使用之便利性，如無障礙設施、通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三條：為使都市空間符合各類使用者的需求，以確保無論健康者或失能者都能容易了解與使用，讓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者、較衰弱者及兒童等平常較易被忽略的族群，也能有平等使用環境的權力，凡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空間與設施，均應考量平等、彈性、簡單直覺、訊息簡明、容許錯誤、省力、尺度合宜等通用設計基本原則。) 3. P63查核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九條(七)，本案無設置好望角，但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條須依臨路狀況設置P64。 4. 依內政部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考量未來救災的安全，宜考慮西側、東側基地通路寬度。消防避難系統需確實考量救 	

災時停放位置、全區各角落通達動線，以及迴轉及折回的動線空間，並考量行進動線轉彎等問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五條：6 層以上之建築基地，建議依據內政部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並於建築配置規劃時整體考量。)

委員八：

1. 本案所述之開放民眾使用的空間，目前種植草皮跟樹木，應實際考量民眾活動所需的街道家具或停留據點之規劃原則。

委員九：

1. 本案建議補充全齡化與友善環境的整體規劃。
2. 植栽移植計畫補充未來樹穴尺度及覆層等相關圖例示意。
3. 補充人行步道環繞系統之街道家具與強化節點開放空間(好望角)等設計。

委員十：

1. 本案規劃中軸有兩側停車位設計，是否考量單側無車位時，需進入另一側迴車出入問題。
2. 人行步道、行穿線、街角開放空間，請參照國土署人本交通規範規定設計。
3. 因制定土方平衡，在斜坡後段的傾角處，建議考量人行道與建築斜坡收邊斜坡，土坡上緣以生態截水方式施作，避免土壤沖刷後造成的污漬。

委員十一：

1. 補充說明供公眾停車與法院員工之車位數如何評估，應避免員工停車占用公共停車。

委員十二：

1. 公眾停車不足外溢問題如何引導與處理。
2. 補充搭乘計程車或其他運具的停車規劃動線。

審議 第二案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54-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111.12.1)」第六點規定，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本案移入基準容積 40%，其增加之 2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又本案公益性回饋內容為捐贈區公所回饋金及綠地認養，提請委員會討論。P6-02</p> <p>(二)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 1. 「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另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府都設字第 1110872608 號會議紀錄)略以：「1. 本計畫區除規劃為 5 層樓以下且簷高 15 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 2. 本計畫區審議時應補充國道 1 號南下視角之模擬圖。」本案為地上 15 層建築，未設置斜屋頂，相關說明資料如 P3-10-2、3-12-1~3 及 3-13，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開放空間告示牌，請設置於退縮 5 公尺範圍以外。P3-03</p> <p>(二) 喬木綠覆率計算對應有誤，及灌木綠覆率未加成 50%，請修正。P3-08-3</p> <p>(三) 增加景觀綠化剖面，並檢討標示喬木、灌木之覆土深度。P3-05-1</p> <p>(四) 查核表(藝術品設置計畫)參考頁次請修改刪除。</p> <p>(五) P4-05 一層平面圖之文字圖說較模糊請修正。</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補充說明住戶宅配裝卸臨停車位及其動線。P3-06</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有關容積移轉部分，本案面臨 12 米計畫道路，依據規定得移入基準容積之 20%，另案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且基地面積已大於 3000 平方公尺 (5103.70 平方公尺)，依據規定得酌予再提升基準容積之 20%，總計得容移基準容積之 40%，申請人業已提送申請資料(申請移入容積 40%)，目前試算總量無誤且已完成送出基地會勘，惟部分送出基地仍有疑義，現刻正辦理送出基地釐清事宜。</p> <p>都市規劃科：</p> <p>1. 本案適用都市計畫管制規定為 107 年 2 月 11 日發布實施(107 年 2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70182154A 號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p>

			<p>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案」，及113年4月9日發布實施（113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130449523A號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申請書（p. 1-01-1）都市計畫案名，建請修正為細部計畫案名，請修正。</p> <p>2. 申請書（p. 1-01-1）實設容積率(%)欄位內容數據，請修正為小數點後2位數，或請補充說明必須以小數點後3位數呈現之原因，請補充修正。</p> <p>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4)(主要計畫)條次二十有關建築線退縮檢討規定檢討，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請修正。</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1)(主要計畫)條次十九有關設置斜屋頂獎勵檢討，依備註欄位檢討結果本案擬不申請，該條文相關附圖七（p. 5-01-3）之檢核結果，請於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表示，請修正。</p> <p>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2)(主要計畫)條次二十二有關設置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檢討基礎數據—總樓地板面積數值差異（20114.47/20110.37）部分，請釐清修正；另參照頁次p. 4-01面積計算總表—停車空間法規檢討內條文條次誤繕為“二十一”，請修正；又檢討結果計算式小數點後存有餘數，為何捨棄餘數僅取整數部分，建請補充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請補充說明。</p> <p>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4)(細部計畫)條次三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備註欄位檢討結果建蔽率34.41%、容積率199.96%，查與申請書（p. 1-01-1）和面積計算總表（p. 4-01）部分數據未符，請釐清修正；面積計算表（p. 4-01）內前後數值差異（如：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6211.01/16170.46）部分，請釐清修正。</p> <p>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4)(細部計畫)條次四有關基地退縮建築檢討，備註欄位之退縮建築範圍綠覆面積計算式內數據850.28m²與植栽計畫—綠覆面積檢討（p. 3-08-3，850.6m²）未符，請釐清修正；另備註欄位內“平道十街”，應為“平道十路”，建請應併同檢核報告書內相關文字，請修正；又請針對與相鄰基地之鋪面及地面是否齊平部分補充說明，請補充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建築管理科二股：尚未提供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一、法規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路燈遷移之須，請依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路燈遷移。 2. 建議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公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木：如大葉山欖、大葉桃花心木、桃花心木、小葉欖仁、欖仁、木麻黃、木棉、吉貝、美人樹、檳、茄苳、第倫桃、銀葉樹、槭葉翅子木、紫檀、鳳凰木、刺桐、金龜樹、盾柱木、榕樹、長葉榕、菩提樹及麵包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p>二、臨建物周邊及地下室開挖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請重新檢討配置。 2.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3. 大型喬木(樟樹等)，建議不要離建築本體太近，避免阻礙生長及樹木竄根造成建築物本體受損，建議調整喬木種植位置。 <p>三、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開放空間增設友善街道家具(如座椅)。 2. 本案植栽種類多樣性、建議增加植栽解說牌。 3.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4. 公園、綠地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 5. 為方便日後維護管理，景觀高燈燈桿建議為一體成型或工廠直接滿焊(防止颱風過後斷桿)。 6. 室外通路、戶外活動空間、街道家具及各種公用設施設備應考量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讓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者、較衰弱者及兒童等平常較易被忽略的族群，都能舒適使用。 <p>四、植栽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綠帶，建議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 2. 本案所選擇新植喬木皆屬於大喬木，建議植栽帶寬度有1.5M以上(圖面未標示植栽帶寬度)且植栽帶端部距離1M以上；每株間距應有6M，避免日後阻礙生長。 3. 喬木(樟樹、光臘樹、欖木等)均屬大喬木，其冠幅可成長至8~12m，樹距應$\geq 7m$，且不適宜直接臨地界栽植建議增加導根板，或者修正樹距或適合樹種(小喬木)後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p>五、不適宜植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烏白等)及灌木(山馬茶等)如為有毒植物，請避免種植。 <p>六、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綠化檢討，植栽名稱標示有誤，請更正。 2. 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之植栽與路燈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舖、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3年12月16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交評審查。</p> <p>(二)交評會議委員重要意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一層部分機車停車區距離梯廳較遠，建議可於適當位置留設人行空間。 2. 地下二層往地下各樓層之坡道內徑坡度比恐未達1:6，為確保車輛行駛安全，建議坡道適度延長以減緩坡度。 3. 請於地面層適當位置規劃臨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區。 4. 考量機車由地面層至地下一層後，需向左急轉進入停車區，建議可將該出入口向東側調整以增加緩衝空間。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尚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p> <p>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254-1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280 戶、店鋪數：8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5103.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p>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p>1. 灌木羅漢松的選種感覺上與目前所選的植栽種類較為不搭，建議是否考慮更換種類。</p> <p>委員三(書面意見)：</p> <p>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不夠開放、公共性不足，成為大樓專屬之入口庭院，請增加空間之開放性。</p> <p>委員四：</p> <p>1. 請補充消防避難系統。P16 雲梯車作業範圍目前僅規劃基地單側。臨平道八路端與靠永運一路側尚未規劃。</p> <p>2. 請補充規劃避難動線及逃生出入口。</p> <p>3. 第二案與第三案相鄰側之留設空間是否可供消防、救護車輛通行？</p> <p>4. 規劃八間店鋪，是否有考慮規劃供店鋪顧客使用之汽車或機車臨停車位？其裝卸車位的配置？</p> <p>5. 是否有考慮一般住戶宅配裝卸臨停車位及其動線？</p> <p>委員五：</p> <p>1. 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人行道應維持平整連續。</p> <p>2. 兩案開放空間相連部分是否可整合？現有提案公共性似有不足。</p> <p>委員六：</p> <p>1. 請補充說明本案逃生出口之規定。</p> <p>2. 北側水池景觀及植栽可以開放性多一點，建議增加步道及街道家具，供所有人使用開放空間。</p>	

委員七：

1. 內庭開放性不足、公共性不足，請延伸開放空間之串聯。

委員八：鄭永祥委員

1. 地下一樓之機車位動線影響衝擊，請增加緩衝空間或其他改善方式。
2. 補充裝卸車位位置。

委員九：

1. 二樓露臺植栽養護補充合理說明進出動線與方式。

委員十：

1. 茄冬目前位置生長不佳，請再重新考量茄冬位置。
2. 本案主要出入口位於風口處位置，建議增加減風(速)設施或植栽。

委員十一：

1. 樹穴(人行道)不要圍起來，滲透排水會產生問題。
2. P3-01道路標示錯了，請修改
3. P3-01透視圖彩度高太亮，請修改。
4. 枯里珍、宜梧非喬木，請修正。
5. 二樓露臺無維護動線。
6. 樹下有設置景觀燈具，對樹木生長不利。
7. 街道傢俱要考量扶手高度，建議設置15-22公分高。
8. 立面採磁磚後續維護問題，建議修改。

審議 第三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54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 1. 「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另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府都設字第 1110872608 號會議紀錄)略以：「1. 本計畫區除規劃為 5 層樓以下且簷高 15 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 2. 本計畫區審議時應補充國道 1 號南下視角之模擬圖。」本案為地上 14 層建築，未設置斜屋頂，相關說明資料如 P3-10-2、3-12-1~3 及 3-13 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標示開放空間告示牌。P3-03</p> <p>(二) 灌木覆土 60 公分並設置底板，請釐清是否合理。P3-05-1</p> <p>(三) 退縮 5 公尺範圍(植栽帶)內勿設置妨礙通行之設施。P3-05-1</p> <p>(四) 標示開挖範圍之頂板洩水坡度。P3-5-1</p> <p>(五) 剖面圖開挖範圍之植栽覆土深度有誤，請表示覆土深度 P4-11-1~2</p> <p>(六) 喬木綠覆率計算對應有誤，及灌木綠覆率未加成 50%，請修正。P3-08-2</p> <p>(七) 查核表(藝術品設置計畫)參考頁次請修改。</p> <p>(八) 圖面指北方向請一致。</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補充說明住戶宅配裝卸臨停車位及其動線。P3-06</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有關容積移轉部分，申請人業已提送申請資料(申請移入容積20%)，目前試算總量無誤且已完成送出基地會勘，惟部分送出基地仍有疑義，現刻正辦理送出基地釐清事宜。</p> <p>都市規劃科：</p> <p>1. 本案適用都市計畫管制規定為107年2月11日發布實施(107年2月9日府都規字第 1070182154A 號公告)「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案」，及113年4月9日發布實施(113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130449523A號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申請書(p. 1-01-1)都市計畫案名，建請修正為細部計畫案名，請修正。</p>			

		<p>2. 申請書 (1-01-1) 實設容積率(%)欄位內容數據, 請修正為小數點後 2 位數, 或請補充說明必須以小數點後 3 位數呈現之原因, 請補充修正。</p> <p>3. 面積計算總表 (p. 4-01), 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13245.12、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式 (……-1084.047+3.87=5419.64m²) 有誤, 請檢核修。</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4) (主要計畫) 條次二十有關建築線退縮檢討規定檢討, 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 請修正。</p> <p>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1) (主要計畫) 條次十九有關設置斜屋頂獎勵檢討, 依備註欄位檢討結果本案擬不申請, 該條文相關附圖七 (p. 5-01-3) 之檢核結果, 請於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表示, 請修正。</p> <p>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2) (主要計畫) 條次二十二有關設置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 參照頁次 p. 4-01 面積計算總表—停車空間法規檢討內條文條次誤繕為“二十一”, 請檢核修正; 另檢討結果計算式小數點後存有餘數, 為何僅取整數部分而未四捨五入, 建請補充是否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請補充說明; 又本案戶數 (住宅+店舖) 共 243 戶, 實設汽車停車位僅 60 輛, 是否尚有其他法令應併同檢討, 建請釐清修正。</p> <p>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2) (主要計畫) 條次二十三有關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檢討, 備註欄位檢討結果數據 678.09, 查依參照頁次 p. 3-08-2 之綠化面積計算式 549.08+126.21 合計為 675.29 未符, 請釐清修正; 另法定空地面積 (1355.09m²) 之 50% 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四捨五入) 為 677.55m², 建請釐清修正。</p> <p>8.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4) (細部計畫) 條次四有關基地退縮建築檢討, 備註欄位內“平道十街”, 應為“平道十路”, 建請應併同檢核報告書內相關文字, 請修正; 另建請針對與相鄰基地之鋪面及地面是否齊平部分補充說明, 請補充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尚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一、法規相關：</p> <p>1. 如有路燈遷移請依臺南市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要點, 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路燈遷移。</p> <p>2. 建議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 避免於臨公共設施側 (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 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木: 如大葉山欖、大葉桃花心木、桃花心木、小葉欖仁、欖仁、木麻黃、木棉、吉貝、美人樹、檉、茄苳、第倫桃、銀葉樹、槭葉翅子木、紫檀、鳳凰木、刺桐、金龜樹、盾柱木、榕樹、長葉榕、菩提樹及麵包樹等相關屬性樹種, 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p> <p>二、臨建物周邊及地下室開挖範圍：</p> <p>1.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 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 請重新檢討配置。</p> <p>2.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 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 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p> <p>3. 大型喬木 (茄苳、樟樹等), 建議不要離建築本體太近, 避免阻礙生長及樹木竄根造成建築物本體受損, 建議調整喬木種植位置。</p> <p>三、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開放空間增設友善街道家具(如座椅)。 2. 本案植栽種類多樣性、建議增加植栽解說牌。 3.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4. 公園、綠地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 5. 為方便日後維護管理，景觀高燈燈桿建議為一體成型或工廠直接滿焊(防止颱風過後斷桿)。 6. 室外通路、戶外活動空間、街道家具及各種公用設施設備應考量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讓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者、較衰弱者及兒童等平常較易被忽略的族群，都能舒適使用。 <p>四、植栽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綠帶，建議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 2. 本案所選擇新植喬木皆屬於大喬木，建議植栽帶寬度有1.5M以上(圖面未標示植栽帶寬度)且植栽帶端部距離1M以上；每株間距應有6M，避免日後阻礙生長。 3. 屋頂綠化建議選擇全日照，耐熱植栽栽種。 4. 喬木(茄苳、樟樹、光臘樹、檫木等)均屬大喬木，其冠幅可成長至8~12m，樹距應$\geq 7m$，且不適宜直接臨地界栽植建議增加導根板，或者修正樹距或適合樹種(小喬木)後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p>五、不適宜植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烏白等)及灌木(珍珠馬茶、山馬茶等)如為有毒植物，請避免種植。 <p>六、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綠化檢討，植栽名稱標示有誤，請更正。 2. 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之植栽與路燈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補充說明上下車道坡度比，因本案地下停車場採汽機車共道方式佈設，考量機車性能請加強坡道防滑。 (二)汽機車停車供給除考量住戶需求外，店鋪及訪客停車需求亦應滿足，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尤其以目前台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約1.89輛/戶，所設住戶機車停車位恐無法滿足衍生需求，建議再增設。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 蹟保存、公共 藝術等相關事 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尚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254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234 戶、店鋪數：9 戶)、建築物高度 49.65 公尺，基地面積 2710.1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p>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p>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接不夠開放、公共性不足，成為大樓專屬之入口庭院，請增加空間之開放性。</p> <p>委員三：</p> <p>1. 請補充消防避難系統。P16雲梯車作業範圍目前僅規劃基地單側。臨平道八路、平道十街與鄰側尚未規劃。</p> <p>2. 請補充規劃避難動線及逃生出入口。</p> <p>3. 第二案與第三案相鄰側之留設空間是否可供消防、救護車輛通行？</p> <p>4. 規劃9間店鋪，是否有考慮規劃供店鋪顧客使用之汽車或機車臨停車位？其裝卸車位的配置？</p> <p>5. 是否有考慮一般住戶宅配裝卸臨停車位及其動線。</p> <p>委員四：</p> <p>1. 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人行道應維持平整連續。</p> <p>2. 兩案開放空間相連部分是否可整合？現有提案公共性似有不足。</p> <p>委員五：</p> <p>1. 補充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p> <p>2. 本案與公共人行道、植栽的整合及改善，請納入考量。</p> <p>3. 地下1樓機車很多，如何克服與汽車動線交錯情形，請補充說明。</p> <p>4. 山馬茶是否為喬木請再釐清。</p> <p>委員六：</p> <p>1. 汽機車共道坡道需 1:8 比例，請修正。</p> <p>委員七：</p> <p>1. 兩案(與平道段254-1地號)一併設計口袋空間，加強公共開放空間開放程度及可及性深度的路徑，並增加景觀層次，請加強設計。</p> <p>委員八：</p> <p>1. 本案開放空間與平道段 254-1 地號之開放空間應一併整體化設計。</p> <p>委員九：</p> <p>1. 建議開放空間與平道段254-1地號基地一併設計。</p> <p>2. 水池中建議不要種樹，其管理維護及生長不易。</p> <p>委員十：</p> <p>1. 垃圾車及裝卸車設置於地下室應考量車道淨高。</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汽車位建議再增加。3. 取消本案景觀水池加強開放空間設計。 |
|---|

審議 第四案	「臺南市東區機35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設計 單位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u>5-24-14M(附)、EH-6-10M(附)、EH-7-10M(附)道路：</u> 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5 點規定，「本計畫區內電信、電力箱及自來水相關公用設施、設備需予以景觀美化處理，並設置於道路中央分隔島，但無分隔島可設置者，則需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植栽槽內。」，<u>目前 5-24-14M(附)道路、EH-6-10M(附)道路、EH-7-10M(附)道路規劃於設施帶，未以景觀美化處理，不符規定，請改採地下化規劃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22、23)。</u></p> <p>(二) <u>3-76-18M(附)、3-38-22M(附)道路：</u> 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4 點規定，「路寬 18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其中沿車道側應留設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並予複層式植栽，其綠覆面積占人行道比例需達 50%」，<u>3-76-18M(附)道路用地單側未規劃人行道、3-38-22M(附)道路用地未規劃人行道，不符規定，請說明理由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20、25)。</u></p> <p>(三) <u>廣 E14(附)：</u> 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法定綠覆率應達 40%、法定透水率 90%，<u>目前設計綠覆率 0%、透水率 0%，不符規定，請說明理由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41)。</u></p> <p>(四) <u>廣 E13(附)單面臨路、廣 E14(附)兩面臨路：</u>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8 點規定應留設好望角，<u>目前未規劃，不符規定，請說明理由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39、41)。</u></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p> <p>(一) 請補充公 110(附)、公 E8(附)之好望角圖面。</p> <p>(二) 基地周邊照片請框選基地位置(P12)</p> <p>(三) 3-76-18M(附)道路用地單側未規劃人行道，平面圖請補充所謂人孔、手孔位置及路名(P20)。</p> <p>(四) 請補充 3-38-22M(附)道路用地，現況及重劃後標線圖說(P25)。</p> <p>(五) 圖說請補比例尺。</p> <p>(六) 指北針錯誤，請修正(P20)。</p> <p>(七) 道路平面圖請標示公有人行道高程，並應與剖面圖高程對應。</p> <p>(八) 公 E8(附)街角廣場請確實標示高程(P34)。</p> <p>(九) 請說明廣 E14(附)與公 E8(附)之高程關係並套繪於平面圖，B2 剖面圖與廣 E14(附)平面圖高程不一致，請修正。(P36、P29)</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封面：請確認申請範圍地號例如竹篙厝段2097-4地號屬「廣E12(附)」廣場用地。 2. 竹篙厝段2111、2111-1地號屬「商二(143)」鄰里商業區(或只有部分地號?)。 3. 竹篙厝段2097-3地號屬「文大12」大專學校用地(或只有部分地號?)。應非屬本次都審範圍本案為預審，後續應依正式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停28」亦屬本市地重劃範圍，本次送審內容皆未有相關論述或說明，應補充。 2. P10：後續俟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本頁圖資應更新為發布實施後之都市計畫圖。 3. P40：本頁載記「廣E13」建蔽率5%、容積率10%，惟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二、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東區細部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查現行東區細部計畫(「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一般廣場用地為建蔽率0%、容積率0%。 4. P4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規定「公110」內現有喬木原則保留，檢核結果備註欄應說明辦理情形。 5. P47：都市設計準則第一條之(二)適用範圍，漏列「1.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申請獎勵容積案件。」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尚無其他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本案移植樹木樹徑龐大，移植時請留意樹木保護措施，並留意原況樹木是否有褐根病病徵，如有發現相關病徵請避免執行移植作業及留意機具清消。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左轉車道需增繪左轉指向線與「左彎專用」標字，「機慢車優先」標字取消。 (二)考量路邊汽車停車格為連續設置，格位長度請以6米做規劃，另汽車停車彎前後人行道宜以斜邊收邊。 (三)3-38-22M都市計畫道路原採斜交設計，彎道線型建議配合都市計畫以平順方式繪設，降低車輛轉向幅度，並評估於商二(附)基地退縮空間設置人行道之可行性。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2. 本案屬預算金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共工程，且無公有建築物，得免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文化藝術獎助

			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市地重劃無認定標準之適用，惟其區內之各開發行為，未來仍應以實際開發內容依上開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審查議題尚無經發局法令權管事宜，並無意見。</p> <p>委員二(書面意見)：</p> <p>1. 進行樹木移植時請注意移植時期，確保後續樹木的存活。 2. 滯洪池的喬木配置，建議不要太過於整齊排列，有些地方可以群植的效果。</p> <p>委員三(書面意見)：</p> <p>1. 不同意「無人行道配置」，圖面過於簡略、不夠精確；為免成為行人地獄惡名，請至少整理出1.3~1.5m寬空間供行人通過路口使用、而非被逼上行走於機車道。</p> <p>委員四：</p> <p>1. 請說明22M計畫道路之左轉專用道容納量，本路口重劃後人行動線並未連接至對面街廓，請考量行人友善性，妥適調整規劃。</p> <p>委員五：</p> <p>1. 22M 計畫道路之規劃人行動線不佳，請說明是否有其他方式。</p> <p>委員六：</p> <p>1. 行道樹植穴或綠帶僅1.1米，應擴大留設。 2. 「廣E14」雖預留通路連接，惟通路亦兼具廣場性質，應於鋪面與相關設施有所回應。甚至於與「公E8」整合。 3. 「公110」跨越平台下方之管理維護宜補充說明。另「臺南榮家」雖經文資法15條評估未具文資保存，亦應於景觀設計上適度呈現都市歷史脈絡。 4. 「停28」應留設連接「車2」至「公道26」之開放空間系統。 5. 本區道路應考慮以行人友善、行人優先方向設置。廣場用地亦應以行人使用為優先考量，且滿足相關透水率與綠覆率。</p> <p>委員七：</p> <p>1. 本案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是否尚可附加文字?建議於商二增加留設街角廣場文字。</p> <p>委員八：</p> <p>1. 本案應解決基地西側之交通承載量。</p>		

委員九：

1. 有關22M計畫道路路口議題，建議向內政部申請崇明路外擴人行道或以土管退縮來代替公有人行道銜接至西側停車場及車站。
2. 計畫道路規劃請確認行穿線畫法、行穿線及坡道位置應確實銜接。
3. 計畫道路之路燈請勿規劃在水溝蓋上(報告書P19、20)。
4. 18M計畫道路之灌木請保留矮仙丹即可。
5. 14M計畫道路之配電設施請移至公E8(附)基地內。
6. 公110(附)之主入口位置位於商業區側之轉角，位置不妥適，請再確認；平台下方涵洞未來如何管理?建議改為橋面。
7. 公110(附)之步道系統高程規劃奇怪，請再確認並刪除固化土鋪面、刪除搖椅。
8. 公E8(附)之碎石區、水泥管設施易造成孩童遊戲之危險性，請刪除並請取消除拱圈意象設施以避免造成接管單位困擾。

委員十：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與工務局、水利局有共識後再重新提送。
2. 18M計畫道路單側無法設置公有人行道之理由，請補充資料說明。
3. 22M計畫道路無法設置公有人行道，請補充資料說明。